



那是上个世纪60年代后期的事了,应该是68年吧。

一天,有个消息在村里传开了:我们村要建篮球场了!以现代人的视角去看,这也不算上多大的事情。但时间推移到五十多年前,村里贫穷落后,物质、文体活动贫乏,在当时来说,却成了村里的一件大事情。小伙伴们见面第一句话就是:知道吗?我们村要建篮球场了!大家兴奋的样子,像盼了一年,终于来到了年三十一。有的小伙伴说:我看见街上(曲堤)供销社柜台里的篮球圈24块钱一副呢,咱们村能买得起吗?其中一个扭头瞅瞅四周,压低了声音说:“听说,前几天的一个晚上,村里的几个人到小张家中学(济阳二中)操场上,从他们那儿不用球板上偷了一副”。一听到“偷”这个字眼,大家都觉得不太舒服,我说:“学校里有那么多篮球板,他们根本用不过来,闲着不也是浪费,咱们脚一副用怎么了?毛主席不是号召发展体育运动,增强人民体质嘛,咱这也是响应毛主席的号召”。虽然是强词夺理,自找台阶,但这么一说,也有一些理直气壮起来。那副篮球圈确实是用过的。篮球圈的这个来源渠道,这是我们小伙伴之间的一种演绎说法,至于真实的情况怎么回事,大人们也不拿我们这些小屁孩儿当回事。此事也确实没有很确凿的消息,这也成了村中大部分人心中的一个谜。如果真如此所说,再怎么着也不是一件光彩的事,不管怎么说,篮球圈算是有着落了。

至于球板那就好说了。那时候,村里把仅有的几个木匠召集在一起,占用了村集体的几间房子,成立了一个木业组。主要是给学校里做些桌椅板凳什么的。当时,不是正大搞“破四旧、立四新”,打倒一切牛鬼蛇神嘛!一些老坟都被扒了,扒出的砖,盖了学校,坟上的大树和还能用的棺材板,就是木业组的原材料。做球板的事,就交给了木业组。村里的篮球板,远不是现在标准球板的结构,什么就地取材,因陋就简,在这件事上体现的最明白不过了。他们用大约厚度三公分的木板,钉成一块儿和正规球板大约差不多的一块儿方板,把它固定在一根粗壮的柱子上,再把球圈用螺丝固定在球板上,这就大功告成了。自从有了篮球场,村里仿佛一下子热闹了很多,这里成了全村最有生气,最有生机的地方。

中午,村里的青壮年吃过饭后,来到这里打球,傍晚和晚上,则成了孩子们的乐园。那是一个生活还很困难的年代,农民一年辛苦的劳作挣下的粮食,还填不饱肚子,还

## 故乡的篮球场

◎刘林修

需填补一些糠菜。以现在年轻人的推想,那时的农民,该是多么没有精神,没有心气,麻木漠然啊!可事实上还真不是那样。那时,人都活的简单,没有那么多的欲望和焦虑,好像觉得生活本该就是这样。夏日的中午,火辣辣的太阳炙烤着大地,树上的知了也被热的拼命的聒噪着,但球场上依然跑动着打球的村民们。他们穿着家织的粗布做成的肥大的短裤,光着脊背,黑黝黝的皮肤上,闪着油亮的光。刚开始是汗珠,尔后这些汗珠汇聚成一条条水流,短裤湿哒哒的粘在了身上。他们在球场上,运球、传球、奔跑,脚下的尘土,被踢踏的升腾起来,弥漫在空中。他们的动作略显笨拙,却张扬着生命本原的力量,他们那粗壮,略带野性的呼喊,彰显出一种原始、坦荡和赤裸的真实,那是在现代球场上感觉不到的另一种体验。

那些半个多世纪前的场景,在我的心灵深处,依然清晰如昨。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有好几个人,一个是,小名叫环子的周姓大哥。他魁梧高大,身体强壮,虽然跑动起来不是很灵活,但只要球传到他的手上,别人无论怎样也休想把球抢走。尤其在篮下,只要把球传给了他,铁塔式的身躯,往那儿一站,无论别人怎么顶他,扛他,都不会影响他把球投入篮筐。还有一个,是小名叫金子的金哥,他身材不高,却挺结实,身体也很灵活。他运球的技术不错,尤其在站定传球时,为了迷惑对方,他会做出一些花里胡哨的或是一些不太雅的动作,再配上他脸上搞笑的表情,惹得场上打球,及在场边看球的村民们哄堂大笑,有些小捣蛋们更是嗷嗷的起哄。还有一个就是我的堂哥,听说堂哥在二中学时是学校球队的队员,可以说,他的球技在场上是鹤立鸡群的。他运球时尤其好看,没人防守时,快速潇洒,有人防守时,弯下腰,快速击球,球像粘在他手上,身体随即前突后撤,或左闪右躲,很少有人防得住他。他的三步上篮很漂亮,动作规整,身体轻盈,球或打板入筐,或轻抛进网,总能赢来喝彩声。堂哥不仅球打的好,而且还能当裁判。这时他的胸前挂着一把银亮的哨子,跟

着场上的人来回跑动,如果有人犯了规或球出了界,他会随即拿起哨子,随着哨声喊出,如“阻人前进”了等等的一些专业术语,配合着一些动作,很是让人佩服。

那个年代,稍大点的村庄都有篮球场,我们村北相邻不到一里有个村叫吕家,他们村也有个球队。每年的春节后或中秋节前后,两个村的球队都要举行友谊赛。比赛时有时去他们村,有时在我们村,用现在的话说就是,有时是主场,有时是客场。比赛时,球场周围站满了两个村的村民,他们也是给自己村的球员加油助威来了。比赛前可欢了,我们这些孩子们,有的在球场上窜来窜去,有的在场外互相追逐,吵着、闹着。我们村球场北边挨着球场边线的中间那儿,有一棵不很茂盛碗口粗的柳树,靠树放着一张破旧的桌子,桌子上从学校取来的小黑板斜倚在树上,这就是比赛的记分牌。随着双方不断进球,记分的人用板擦抹一下黑板,记上新的分数。虽然双方的队员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,总的说来,打起球来还是比较文明,虽然有时也会有些小摩擦,可还从没有出现过大的事情。有时,场上打的很激烈,比分交替上升,我们的心情也跟着焦灼起来。是啊,谁不盼着自己村赢球啊!如果我们村赢球了,小伙伴们那个高兴啊,“还是我们村厉害吧!”这时候,我们就会有意的在外村村民面前走来走去,挺着胸脯,不时扭过头看看他们,当看到他们脸上沮丧的表情时,我们的脸上更是露出一副憋不住的趾高气扬,宛若打了胜仗的士兵。

村里的篮球场,先后挪过三个地方,最后一次,落在了村后学校前。不知过了几年,我回村再经过那里时,球板已不知所踪了。

那些场景,虽然距今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,但那块篮球场,那些在场上奔跑跳跃打球的村民,我的那些小伙伴,那些在场边看球的村民们,还有球场东南角土台上,那棵苍翠葱郁的,枝条上挂着小花生似蝶铃豆的国槐……将永远在我的心灵深处,占据着属于他们的一隅。

作者系城区居民

阳光透过斑驳的树荫,散落一地。树叶在风中轻舞,那星星点点的光也跟着晃动。天空湛蓝,没有一朵云,仿佛被洗过一样。我站在树的影子下,被这些闪烁着的光点缀了。身上披了钻石一般,布满了我所有的喜欢。我喜欢这样的光,也喜欢被光点缀的自己。

我喜欢朋友送的向日葵花,那是一朵用毛线钩织的花。咖啡色的圆盘,一圈一圈有规则的排布着,一个又一个小小的凸起,仿佛一粒粒瓜子。黄色的花瓣像是开心出了圈,每一瓣都在向外伸张,像是在表达着一种热情奔放、自由生长的喜悦之心。物件之美,终于于心,这是一朵盛开在我们心里的花,一种不约而至的遇见,一种一见如故的默契。

我喜欢鲜花。喜欢小雏菊,清新淡雅。花瓣短小笔直,紫色、黄色、白色、红色……看似柔弱纤细,平淡无奇,实则生命力极强;喜欢爬满墙的蔷薇,它们从来不喜欢独自绽放,一开就是一片,尤其喜欢橘色,花朵饱满,花瓣一层一层向外展开。风轻吹来,花朵随风飘动,像一个纯洁的小女孩在快乐的跳舞。轻盈喜悦;喜欢格桑花,整片的花海一眼望去,那些花,浓的,淡的,开的,半开的,遇风,就像一只只蝴蝶张开翅膀飞舞;喜欢太阳花,小小的种子一旦种下,就像蒲公英一样,它们便会无处不在的发芽、开花,在太阳的照射下,熠熠生辉。它们不在乎自己身处何处,也不在乎别人是否喜欢,只管跟随随着太阳的步伐开合着。我还喜欢很多不知名的花……一直以为花是植物开心的结果。所以每逢看到花就有一种妙不可言的喜悦。

我喜欢棉布,喜欢纯色的棉布上布满各种颜色的小花,细碎且美好。我喜欢棉布做成的衣服,低调而含蓄,自由而舒适。古老的人们最初用纺车一圈一圈,拉出长长的线。织布机上的梭子一来一回,织出柔软的布。一根根紧密的线与线之间没有距离,却给人自由的呼吸。棉布做成的衣

裳,经过母亲的亲手缝制,一针一线都是情谊。那是一种恰到好处包容,是悠长岁月中对生命的滋养。

我喜欢棉布,也会和喜欢文字一样,在并不宽裕的时候依然买下一块又一块棉布,到家先把它们洗干净,晒干,放在一个专属于它们的小箱子里。经常会某一个下午,拿出来一块一块地欣赏。也经常搬出缝纫机,拿起剪刀,把它们剪成我想要的样子。做成一个小鱼挂件,一个靠背,一个包包或者一件衣服。也有时候会拿起针,在某一块上绣上几朵花。然后再决定做什么合适。它们就像是我的朋友,完全按照我的想法,顺从我的意愿,经过我笨拙的手呈现出来。也许并不那么美观,但是这种和棉布之间的亲密接触足以让我幸福好一阵子。

我喜欢棉花,喜欢大自然给予我们的这一份礼物。棉花,经过春、夏、秋季的生长,它们变得柔软且饱满。一朵朵洁白的棉花,蓬松,闲散。棉花是花,是一种无声的花。它在盛开之后会变成线,变成布、变成衣服、变成玩具、变成被子、变成枕套……变成一切可以亲近我们的物件,这时的它不是花,却盛开在我们生活中的角角落落,让我们得到一种天然的舒适与温暖。

我喜欢书,喜欢它的厚重和从容。它从来不言,却告诉我们很多。它可以穿越时间,可以跨越山海。可以和你近在咫尺,也可以送你千里之外。从古至今,书是天地间唯一可以记录世间万物的工具。它可以是工具,是人类智慧凝结的工具,但它更会表达情感,它可以表达亲情、爱情、友情……还有人与万物之间的感情。

喜欢这样一段话,文字,在我看来,不仅仅承载着知识与智慧。最重要的是它让相似的灵魂遇见,并产生共鸣。它让你觉得,自己不至于那么孤单。大千世界,总有和你相似的人,即便是再孤僻

的人,也有他的同类。

我喜欢文字,真心羡慕那些写出美好文字的人。是如此地喜欢文字,所以才会因为文字里的情怀或温度就买下一件东西;是如此地喜爱文字,所以才会即便手头不宽裕的时候毅然买下一本好书;是如此喜爱文字,所以即便在金钱利诱下依然不改写文的初衷。这种喜爱,是刻在骨子里,融化在血液里的一种东西。它会一直陪伴着我。

“幸福绝大多数是朴素的,它不像信号弹似的,在很高的天际闪烁着红色的光芒,它披着本色的外衣,亲切温暖地包裹起我们。幸福不喜欢喧嚣浮华,常常在暗淡中降临。贫困中相濡以沫的一块蛋糕,患难中心心相印的一个眼神……都是千金难买的幸福啊。幸福并不与财富地位声望婚姻同步,它只是你心灵的感觉……”这是毕淑敏老师《提醒幸福》里的一段文字,它的文字优雅、平和,充满爱意、美感与理解。阅读她的作品能深切地感受到文字的精彩与美妙。让人能够窥见人生的千姿百态、百转千回,从这些文字中找到自己心灵中最深处的感动。遇见自己的幸福。

我喜欢写钢笔字,喜欢手握钢笔时那种从容。喜欢笔尖划过纸上时流畅的感觉。一笔一画的组合,独特的方块字,是中国文化博大精深的呈现。也是几千年来一辈又一辈精神的传承,和智慧的凝结。一种思绪的流动,书写着我的所思所想,也承载着一份沉甸甸的希望。写字是一种心境,面对越来越多的书法,我依旧默默地坚持着自己的信念,似行云,似流水,任由它去,不去追逐高大上的写法,不怕落笔的笨拙,只是在表达着自己的一份情怀。收获属于自己的一份乐趣。

我喜欢阳光,喜欢花,喜欢文字,喜欢棉布,喜欢……这世间一切干净而美好的事物,这种喜欢就像一朵花在我的心中缓缓绽放。让我的心灵流淌着无限的温暖和爱意。

作者单位:旺旺集团



## 诗两首

◎许增德

### 胖大嫂

第一书记胖大嫂,  
能写会算嘴也巧。  
见人笑笑不说话,  
和蔼可亲修养高。  
不放空炮干实事,  
振兴农村有妙招。  
党建引领抓关键,  
穷村致富堡垒好。

### 丝瓜架下

七夕放眼望长空,  
满天星斗数不清。  
织女落凡下天台,  
牛郎鹊桥渡双星。  
丝瓜架下藏恋人,  
偷听情话喂蚊虫。  
黄鼠狼打不是假,  
恋人甘受苦肉刑。

作者系区民政局退休老干部

## 权臣浮沉录

◎杜秀香

安重海大事独断专行,小事也不例外。河南具献喜不,一茎五穗,安重海看了说:“假的。”把献喜不之人用鞭子打了一顿赶走。宿州进贡白兔,重海说:“免冒险狡诈,虽白有啥用?”于是拒收,当然也不报告。夏州李仁福要向明宗进献白鹰,但到安重海手里即被退回。第二天,安重海向明宗报告此事,说:“陛下诏天下毋得献鹰,而仁福违诏献鹰,臣已却之矣。”重海出去后,明宗立即秘密派人取来,把鹰放在西郊,对左右说:“无使重海知也。”此一段故事使人想起唐太宗李世民的英明睿智,从康如流,安重海也没有魏徵的刚正不阿,公正无私。

安重海的二重罪是宠幸小人,听信谗言。《周易·系辞下》曰:德薄而位尊,智小而谋大,力小而任重,鲜不及矣。安重海权盛之时可谓只手遮天。他独掌大权,环卫、酋长、贵戚、近臣,无敢干预朝政者。他弟弟管郑州,儿子镇守怀州、孟州。六年间,有八次升任侍中并兼任中书令。可惜,他是拒绝了,孔循却暗地里结交明宗的宠妃王德妃,请求自己的女儿给皇子为妃。王德妃一番枕头风,明宗点头,孔循如愿,他的女儿成为了皇子李从厚之妃。可想而知,安重海得知后有多愤怒,他立即调任孔循为忠武节度使兼东都留守。只可惜亡羊补牢,为时晚矣。

吴越王钱鏐派使者来朝,使者到京师后慢待了安重海,安重海随即恼恨在心。不久,安重海派其亲信韩政和乌昭遇两人回访钱鏐。韩政仗安重海的权势,多次侮辱乌昭遇,并在酗酒后用马鞭抽打他,其劣迹很为吴越君臣所不服。吴

公元926年,一生育争议的唐后庄宗李存勖在兴教门之变中身中流矢而殁。他的养子李嗣源进驻洛阳,继位为帝,史称后唐明宗。随着明宗登上历史舞台,一代权臣安重海就此隆重登场,一场名为“权臣浮沉录”的大戏也缓缓拉开了帷幕……

《旧五代史》载:安重海,应州人。父亲安福迁乃后晋名将,后战死。安重海年少就跟随明宗,为人聪明敏锐,谨慎恭敬。明宗镇守安国时,任命他为中门使。魏州发动兵变,安重海参与决断了所有谋划之事。明宗即位后,作为心腹大臣,安重海深得信任与重用,做了当时最高武职——枢密使,成为后唐明宗朝最高的决策者,几乎没有之一。如此权倾朝野,不可一世的一代权臣,最终却落得身死族灭,悲惨收场。纵观他身为权臣的一生,不难发现,他几乎犯了所有权臣都会犯的几重罪。

首先,安重海的第一重罪是擅权专政,独断专行。

《资治通鉴》第二百七十五卷记载,安重海身为佐命大臣,担任机密重任,朝廷之事无论大小,都参与决策;四方所上诸事,也都要先经过他,然后才能传到明宗的案头。后唐庄宗崩殂后,明宗入洛阳,任监国,访求庄宗在兴教门之变中逃走失散的儿子们。有人密告安重海,通王李存确、雅王李存纪藏匿民间。安重海当机立断,以“李嗣源既已监国典丧,诸王宜早为之所,以壹人心”为由,秘密遣人就把舍杀了他们。史书说:“后月余,监国乃闻之,切责重海,伤惜久之。”作为一个通过兵变上位的人,李嗣源对安重海的切责里有多少责备,又有多少赞许,其实不难想象。毕竟,甘为人刀,甘愿背锅,也是暗戳戳的表忠心。

权力,给了安重海以天下为己任的豪情壮志,也使他滋生了专横跋扈、恣意妄行的作风。一次安重海外出,路经御史台门口,殿直马延无意见冒犯了他,他当即拔剑将马延斩杀于御史台门口。先斩后奏,明宗非但没有怪罪,反而下诏,称马延陵突重臣,戒谕中外。从此,御史、监官集体息声,没人敢上疏劝谏或弹劾。

擅杀小臣绝不是安重海专权的终点。后唐时任宰相任圜掌管国家财政,他性刚直,且恃与明宗有旧,甚是勇于敢为。更重要的一点,他忧公如家,简拔贤俊,杜绝侥幸,每每以天下为己任。俗话说一山难容二虎,任圜这“以天下为己任”的姿态就犯了安重海的忌。选拔宰相时,二人各执己见,很是争辩了几个回合。最终安重海棋胜一招,如愿将出身士族却识字甚少的崔协拜相。任圜府中有一歌妓,色美且能歌善舞,安重海欲纳之为妾,遭到任圜拒绝,二人关系更趋恶化。后又因馆舍之事,二人在明宗面前争执不下,史书说“往复数四,声色俱厉”。这,简直就是无视明宗的存在。明宗闷闷不乐回到后宫,有官人奇怪地问:“适才与安重海论事者为谁?”明宗说:“宰相。”官人进言道:“妾在长安宫中,未尝见宰相,枢密奏事敢如是者,盖轻大家耳。”让官人如此说,“大家”自然更觉没有面子,更加不悦。最终,自尊受伤的明宗同意了安重海的提议,让任圜顿觉心灰意冷。他上疏辞职,请求免去三司使职务。正中下怀的明宗毫不客气地剥夺了任圜的职务,只授予他太子少保的虚衔。一个月之后,失望至极的任圜请求告老还乡,离开京城,明宗同意了他的请求。

如果安重海够大度,也许任圜能终老乡里。可安重海并没有打算放过他。后来,朱守殷谋反,安重海派兵假传圣旨到任圜家,诬陷任圜与

(上)

作者单位:区人民医院